

河池市 财 政 局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 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河池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河审财报〔2021〕12号）要求，对审计指出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存在的问题及历年审计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未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的问题

财政资金的使用和支出主体责任是各预算部门，为推动各部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我局采取了将支出进度纳入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请求市人民政府对支出进度慢的单位进行约谈，不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财政部门已想方设法竭尽所能推动预算执行，执行情况仍然不够理想。市本级超过一年仍未实施完成的重大项目资金来源均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下达时已指定用途，若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资金使用部门报经自治区主管及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调整。部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缓慢，但市级财政部门无权直接调整或收回，而只能根据有关规定，在资金结转超过规定时间后作为存量资金收回。

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河政办发〔2018〕24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初我局已将部门结转超过两年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076.93万元收回总预算，结转未超过两年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93.82万元结转单位继续使用。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部门的沟通，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本级支出预算分配不够科学，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由于市本级财力十分有限，用于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后已没有财力安排其他项目支出，为了确保各预算单位的正常运转，专项支出基本上安排的是单位的相关工作经费，因此对项目库的管理要求不高，2020年及以前，预算编制系统也没有设立项目库。另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具有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在下达时，已经明确用途的按其规定安排；切块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由主管部门制定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确定具体实施项目。

2021年，市本级按照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部署要求，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预算一体化系统于2021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市本级已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建立和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同时，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市本级已按照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要求建立项目库。

（三）关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

针对资金执行进度慢的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分析，为推动各部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我局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将支出进度纳入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范围，请求市人民政府对支出进度慢的单位进行约谈，不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但由于预算执行的主体是各部门，财政部门已想方设法竭尽所能推动预算执行，执行情况仍然不够理想。

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河政办发〔2018〕24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初已将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22021.43万元收回总预算，结转未超过两年的资金11116.58万元结转单位继续使用。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部门的沟通，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未及时将预算款缴入国库”的问题

1.2020年末“应缴预算款”科目余额19779.62万元，我局已于2021年6月底将19779.62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2.2020年末“一般预算外结余—利息收入结余”科目余额202.63万元，我局已于2021年4月30日将该收入缴入国库。

（五）关于“将国库资金支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由于社保缴费、代扣个税、归垫资金，拨付到差额、自收自支及非预算单位的资金等确需通过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核算，资金量大、支付笔数多，集中支付系统监控预警和拦截难度非常大，有时存在漏拦截的现象，导致部分不符合通过预算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核算的资金拨付到单位实有账户。

2021 年，我局按规定进一步加大在集中支付系统进行监控预警和拦截力度，认真审核支付预警，对单位不规范将财政资金转入实有账户的行为予以监督和制止。截至目前，未出现违规将国库资金支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六）关于“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的问题

目前我局正在对财政专户及总预算会计账往来款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工作。截至 11 月 1 日，我局已对扶贫专户、偿债准备金专户、融资专户等财政专户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清理历年专户结余资金 867.01 万元，并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续我们将加大清理力度，根据清理核查结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七）关于“突破暂付款项规模”的问题

2020 年市本级新增暂付款项是因当年市本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为确保财政决算不出现赤字，将一般预算支出调整为暂付款项，待以后年度逐步消化。2020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中已明确年终决算缺口的部分调整列暂付款，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同意，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增暂付款是因市本级财政运行存在客观困难导致。

下一步，我们将千方百计做大做强财政“蛋糕”，逐步消化财政暂付款。一是积极培植壮大财源。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松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加强财政金融联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千方百计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拉动财政收入持续增收。二是充分挖潜增收。加强对

税源的管理，强化源头管控，特别是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分析，不断完善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措施，充分利用税收实时监控系统加大对行业税收的监控，加强财政监管和税务稽查力度，堵塞收入漏洞，充分挖掘税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增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加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统筹，从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缺口。

（八）关于“指标明细指标文号不规范”的问题

2021 年，市本级按照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部署要求，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预算一体化系统于 2021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行。市本级已按照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指标登记、录入和下达工作。

二、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1 个，为“消化和控制财政暂付性款项工作力度不够”问题。该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是我市本级财力十分困难，收不抵支造成的。一是近年来市本级地方组织财力收入增长缓慢，刚性支出增长速度远远高于财力增幅，现有财力只能保工资、保运转，但为了确保正常运转，必须安排一些专项支出。二是土地出让收入规模低于预期，市本级年初预算调入资金无法完成，出现缺口，而又已经安排了支出，无法通过调减支出实现收支平衡。为确保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避免出现财政决算赤字，年终决算缺口的部分只能调整列财政暂付款。我市本级每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中已明确年终决算缺口的部分调整列暂付

款，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同意，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近几年来，由于市本级刚性支出增长远远超过财力增长速度，预计在短时间内，“暂付款”的现象不仅不会减少，可能还会越来越多。目前能解决这一现象、弥补缺口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增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从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但近年来，市本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均没有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再加上减税降费政策性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缓慢，短期内无法将财政暂付款控制在合理规模。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们将加大财政组织力度，努力做大财政“蛋糕”，同时强化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市本级财政暂付性款项分年度消化方案做好相关工作，遏制财政暂付款过快增长势头。

